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6.04.09 法律決字第 096001288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4 月 09 日

要 旨：關於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取得之農業用地，於修正後興建之農舍辦理移轉，得否應受 5 年移轉之限制疑義

主 旨：關於農業發展條例修正生效日（89 年 1 月 28 日）前取得之農業用地，於條例修正後興建之農舍辦理移轉，得否應受 5 年移轉之限制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會 96 年 3 月 27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61848282 號函。

二、按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後取得農業用地之農民，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，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，於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，得申請以集村方式或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（第 1 項）。前項農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；其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滿五年始得移轉。但因繼承或法院拍賣而移轉者，不在此限（第 2 項）。本條例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取得農業用地，且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，得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令規定，申請興建農舍。本條例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共有耕地，而於本條例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後分割為單獨所有，且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，亦同（第 3 項）。…」經查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時說明略以，「第 3 項係鑒於依現行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令規定，農地得有條件准許興建農舍，同時，農地所有權之取得以能自耕者為限，故對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農地者，亦明定得依修法前之規定申請興建農舍。」至上開現行條文文字係立法院審議時朝野協商所增修（詳見立法院公報第 89 卷 4 期第 161 頁至第 397 頁），故本件關於農業發展條例修正生效日前取得之農業用地，於條例修正後興建之農舍辦理移轉，應否受 5 年移轉之限制乙節，請本於職權自行審酌。

三、末按來函說明三擬以行政命令補充規範乙節，為明確釐清命令之內涵及意義，請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精確使用「法規命令」、「行政規則」（行政院 91 年 6 月 24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30901 號函，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編印「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」，2005 年 12 月版，第 223 頁至第 224 頁參照）。

正 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